

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(TPR) 警示訊息



發佈日期：2018.12.

適用對象：所有醫療機構/所有醫療人員

撰稿人：外部專家撰稿

審稿專家：TPR 工作小組校修

危害性化學品管理之注意事項

提醒

具有物理性或對健康危害之化學品，除了應依危害化學品的標示、管理之外，要避免使用回收空瓶使用。即使因為稀釋或臨時之使用，除了正確標示之外，只能限於該人員當天、當班使用，不能任意放置。

案例描述

<案例一>

某醫院清潔人員看到地上有空瓶子，把漂白水稀釋完倒進空桶並擺在走道上，卻未撕掉透析藥水空瓶標示；未料，另一名清潔人員看到這瓶貼有透析藥水標籤的瓶子，以為護理師未放回櫥櫃，將其順手歸還至透析液櫥櫃，讓護理人員誤用，接上血液透析機台，幸因機器啟動安全保護裝置，漂白水未進入病人體內。

<案例二>

病房照服員上午為長期照護病房住民灌食牛奶時，當時床旁桌有3盒奶粉堆疊在一起，照服員拿放在最上面的一盒直接沖泡，倒入灌食袋為病人灌食，病人發生咳嗽、嘔吐情形，造成鼻胃管滑脫。護理人員前往處理時才發現灌食液疑為肥皂水，病人經緊急處理後幸無大礙。

建議作法

- 一、化學品被放在沒有正確標示的容器內而被誤用，是很常見、潛在可能造成嚴重後果，但是完全可以避免的危害。通常發生的場景，在於將化學品分裝，或是稀釋來使用時發生的情況。
- 二、機構內空瓶回收，應有明確嚴謹的規範，以供人員依循處理。至少危害性化學品、藥品等空瓶不能再使用，空瓶回收放於固定位置避免被再度

- 利用。即使在許可的使用情況，也必須去除原有標示。
- 三、單位領用危害性化學品時，如果需要分裝，必須要在固定的地點由受過訓練的人員以合適的方式進行，分裝的容器也應該有依規定完整的標示，依照危害通識計畫、危害物質清單、危害物標示、危害物安全資料表(safety data sheet，SDS)之規範進行。不能因為分裝而便宜行事。
- 四、如果因為現場使用的需要（例如正在進行化學實驗或是清潔工作），需要稀釋化學品使用時，瓶身必須有化學品名稱及濃度，不得有其他不正確的殘留標示，而且限定在當天、當班、現場使用。如果需要留著以後使用或是交給他人、在他處使用，則需要如前述的完整標示及規定作業。
- 五、機構在任何地區，不得以食品或是飲料空瓶空罐來裝填不能食用的物質（不管是不是屬於危害性化學品），因為這些有可能被拿到其他的地方，被其他不明白的人誤服或誤用。
- 六、單位要落實危害性化學品的管理，包括一品一單危害物安全資料表(SDS)，定期檢討並且更新資料。對使用或可能暴露於危害性化學品之員工，應安排繼續教育訓練。
- 七、容器設備應有完整危害標示(依據化學品分類與標示之全球調和制度(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，GHS)，100CC以下得僅標示名稱、危害圖式及警示語。如：75%酒精、GHS標示圖示 - 火焰、易燃；次氯酸鈉(漂白水)、GHS標示圖示 - 骷髏與兩根交叉骨、有毒物質，存放時應防止傾倒與掉落之必要防護措施。

參考資料

1. 勞動部職業安全署(2014年，6月)。*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*。取自 <http://laws.mol.gov.tw/FLAW/FLAWDAT0201.aspx?lsid=FL044342>
2.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. (2011). *Quick Facts-Laboratory Safety Labeling and Transfer of Chemicals*. Retrieved from <https://www.osha.gov/Publications/laboratory/OSHAquickfacts-lab-safety-labeling-chemical-transfer.pdf>
3. Department of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, California. (2009). *Managing Empty Containers*. Retrieved from <https://www.dtsc.ca.gov/HazardousWaste/upload/Managing-Empty-Containers.pdf>